

恩平横陂“5.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3日17时13分，恩平市276省道145KM+50M横陂镇连龙大道路段发生一起车辆碰撞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及两车损坏。

依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第二条第二款、《江门市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定》（试行）（江公交〔2018〕28号）第二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六条的规定，恩平市政府于2023年5月22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恩平公路事务中心、市总工会、横陂镇政府等单位联合组成的恩平市“5.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恩平横陂“5.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恩平市锦兴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智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志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4WKD5K3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地址：恩平市东安新安中路三巷4号首层。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江字440700098056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19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该公司有货运车辆17辆，其中粤JU3901重型自卸货车及粤JU3851重型自卸货车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及2022年1月4日因违法超限运输被查处。恩平市锦兴运输有限公司因涉嫌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的10%，被恩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自2022年6月14日至6月18日停业整顿5天。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JU3428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车货总重29090KG，超限标准25000KG，超限值4090KG，超限比率16.4%。车辆所有人：恩平市锦兴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恩平市东安新安中路三巷4号首层。该车购买有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事发时车辆驾驶员为梁朝远。

2.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韦堂顺。

（三）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梁朝远，粤JU3428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40岁，广东恩平大槐人，准驾B2，驾驶证处于有效期，经检测检验，已排除酒醉驾、毒驾嫌疑。事发当天16时许，梁朝远驾驶货车

从恩平市东成镇金坑村路段出发，沿 S276 线往恩平市横陂镇方向行驶约 1 小时发生事故，已排除疲劳驾驶嫌疑¹。由于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統数据缺失，未有梁朝远驾驶车辆时存在打手机电话、吸烟等影响驾驶行为的证据。梁朝远在本次事故中无损伤。恩平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对驾驶员梁朝远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立案侦查。

2. **韦堂顺**，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男，云南文山西畴县人，在本次事故中当场死亡，经恩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系颅脑损伤死亡；经广东天地方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韦堂顺血液进行鉴定，排除韦堂顺酒驾嫌疑。

（四）事发路段交通设施情况及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1. 事故发生地交通设施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恩平市 276 省道 145KM+50M 路段，现场道路为双向二混合车道，沙兰桥上为实线分隔，连龙大道路口为虚线分隔，平直路面。

2.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发时天气晴天，路面干燥。

（五）事故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粤 JU3428 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处理部门委托恩平市恒安汽车检测站对粤 JU3428 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不合格，其中不合格项包括：一轴不平衡率、三轴制动率、整车制动率、驻车制动率。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3日17时13分，梁朝远驾驶粤JU3428号重型自卸货车装载一批石头前往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当车辆沿276省道由恩城往横陂方向行驶至276省道145KM+50M横陂镇连龙大道路口路段时，遇韦堂顺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同向行驶在其前方同车道右侧。此时，韦堂顺驾驶两轮电动车开启左转向灯准备左转弯，两轮电动车尾部与梁朝远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造成韦堂顺头部着地，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

（二）事故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17时20分，恩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槐中队接到报警后，马上派出相关人员前往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该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及两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18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2023年5月30日，市交警大队做出第44078512023000010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是：梁朝远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行驶时，未与前方韦堂顺驾驶的二轮电动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导致事故形成的全部原因。没有证据证明韦堂顺在此事故形成中存在过错。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恩平市锦兴运输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不到位，多次出现超限运输情形。2021年11月以来，多次因超限运输被恩平市交通运输局处罚，但未深刻吸取教训，立行整改，直至事发时仍出现超限运输情况。日常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对运输车辆加强检修，导致车辆“带病上路”。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损坏未能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对驾驶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从而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 车辆状态异常。事故发生后，粤JU3428车辆经检测发现一轴不平衡率、三轴制动率、整车制动率、驻车制动率等项目不合格，属“带病上路”，加之超限16.4%运输，对车辆制动性能存在影响，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梁朝远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不足，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长时间故障没有上报和修复，行车过程中存在侥幸心理，对前方路况未保持警觉，这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恩平横陂“5·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员和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

梁朝远，粤JU3428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行驶时，后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

距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²，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³，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⁴。恩平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涉事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恩平市锦兴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公司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能教育和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有关规章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⁵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此外，该公司有事故车辆粤JU3428重型自卸货车当天有超限超载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⁶，已于5月3日被交通运输局罚款10000元；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⁷，已于5月5日被恩平市交通运输局罚款1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元；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⁸，已于5月6日被恩平市交通运输局罚款1000元。

2. 黄智杰，男，恩平市锦兴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和车辆的“带病上路”、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监管责任。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⁹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黄志威，男，恩平市锦兴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消除隐患，对事故发生监管责任。建议由恩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1. 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但通过这起事故，暴露出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关部门单位以及企业的安全发展理念仍然不够牢固。

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严实。本次事故，充分暴露出部分运输企业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推动好；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2. 持续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恩平市锦兴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落实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驾驶行车在线有效监控，规范驾驶员安全操作行为，杜绝违章驾驶行为；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防止“病车”上路。同时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制度，防

止因随意雇佣工人而导致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直接上岗作业的行为，加强生产经营现场管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遵章守纪，杜绝“三违”，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不上岗。

3. 从严从重打击交通行业非法违法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要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契机，重典治乱，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处罚和惩戒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悬空等突出问题。同时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的职能，进一步认清当前复杂的交通安全形势，增强责任感，调动各部门、各企业齐抓共管，落实企业、车辆、驾驶人营运资质报备及“一人一档、一车一档”户籍化管理，及时收集相关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作用，相互协调、积极合作，认真开展重点车辆的管控，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做好防范发生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作。

4. 深入开展全市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治顽疾、压事故、保畅安”交通违法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要进一步强化超标电动车、老年人代步车市场准入、生产销售、维修维护等方面的源头监管。全面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完善减速、警示标志和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措施。针对个别省道、乡道和圩镇路段车速过快的情况，切实抓好测速执法的落实，并抓好路口缺口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对酒驾、醉驾行为的打击力度，采取统一部署、媒体随警作战等方式组织开展严管严打统一行动，保持高压态势。

要强化对农村地区货车、农用车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抓好交通秩序整治。

5. 举一反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各镇（街）、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认真辨识管控风险，全面消除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以排查为前提、以整治为关键，以机制为保障，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确保安全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抓实抓细抓牢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 持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做好交通治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对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双微”等平面媒体及新型互联网互动平台等载体的作用，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情况，采取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宣传措施。特别是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乡镇、城乡结合部等地的群众进行教育宣传，采取面对面解说等形式，突出宣传教育中的人性化、亲情化，使交通安全宣传真正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恩平市“5·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3年7月21日